

立法院電腦網路系統開放暨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爲配合將本院電腦自動化作業成果，經由網路系統開放給委員暨各辦公室同仁使用，暨使該系統及各種終端設備(以下簡稱本設備)均正常運作，並維持一定之服務品質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連線及使用申請：

- 1.本院各辦公室及委員研究室如有需要，得向圖書資料室電腦中心申請安裝終端設備。
- 2.本院委員暨同仁如有需要得申請個人專用之系統使用號，系統使用號以一人一號爲原則，向圖書資料室法律資訊中心洽辦。
- 3.本院電腦網路系統備有遠程連線功能，申請辦法另訂之。

三、安裝與保管：

- 1.本設備由電腦中心派員負責安裝。安裝完成後各單位應簽字確認。
- 2.設於本院各行政辦公室、委員會之終端設備，由各單位自行負責保管；設於本院公共措施地(如議場、會議室、國會記者室……等相關辦公室)之終端設備，由總務組統籌保管。

四、設備保養：

- 1.清潔保養：
本設備一般性之清潔保養由各單位行負責之。
- 2.定期保養：
本設備應由合約廠商依約實施定期保養，並由電腦中心負責協調通知各單位。

五、故障維護：

- 1.各單位需指定一人負責本設備，若發現連線介面有故障時，應立即通知電腦中心，以便迅速處理。
- 2.電腦中心於接到通知後應立即安排或派員排除故障，若係較複雜之故障一時無法排除，則應立即通知合約廠商派員修護。

- 3.故障排除或維修完成後，叫修單位需簽字確認，以達到確實修復之目的。
- 4.基於系統安全、系統維護、電源供應、或系統版本更新等需要，電腦中心於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系統開放，並於事前通知各單位。

六、開放及維修時間：

- 1.本院電腦網路開放時間，以一般辦公時間為準，但中午不休息。
- 2.網路連線介面及終端設備維護叫修時間，均以上班時間為準。

七、安全責任：

- 1.本設備有關之水電空調電話等措施，由本院總務組負責配合。
- 2.本設備若因其它施工單位施工不慎，造成網路故障(例如斷線)，則由原監工單位負起修復之責，並通知電腦中心協商辦理。
- 3.本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，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，應由各該單位負責賠償。

八、教育訓練：

為配合委員、委員助理，及職員同仁之需要，圖書資料室得定期或不定期對各單位舉辦資訊系統基本講習班，以及系統發展研討會。

九、使用本院資訊系統或終端設備，凡有建議事項，得以書面通知圖書資料室改善。

十、本辦法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